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桥）应急告〔2026〕44号

东莞市常平锦园五金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　　925）：

本机关于2026年9月2日对你（单位）东莞市常平锦园五金加工厂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承包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焊接铁线架项目的过程中，按照《委托加工合同》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东莞市伟力创电器有限公司焊接一批铁线架，其中1名工作人员（陈昭生）在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的情况下上岗进行焊接作业。

以上事实有：《入企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文书送达回执》《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委托加工合同》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第26项A档的裁量幅度，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桥头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人：罗锡全、袁兆朗　　联系电话：0769-8102066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机关将终结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桥头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人：罗锡全、袁兆朗　　联系电话：0769-8102066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